

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
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口試

(99.03.24 更新)

【考生注意事項】

1. 口試日期：99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五)
2. 口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 樂學館 205 室（藝史所專題討論室）
3. 詳細個人口試時間如下表，請考生務必**提早 15 分鐘**到所辦公室（209 室）報到。

序號	口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上午 09:10-09:30	111150003	黃鈺晶
2	09:30-09:50	111150011	周景培
3	09:50-10:10	111150018	劉宜旻
4	10:10-10:30	111150040	吳文捷
5	10:30-10:50	111150041	林宛萱
6	10:50-11:10	111150044	莊子薇
7	11:10-11:30	111150051	呂昫真
8	11:30-11:50	111150053	王怡文
9	11:50-12:10	111150054	梁哲瑋
10	下午 13:10-13:30	111150061	呂學卿
11	13:30-13:50	111150064	郭懿萱
12	13:50-14:10	111150066	李昕穎
13	14:10-14:30	111150068	許 涵
14	14:30-14:50	111170004	黃子恩
15	14:50-15:10	111170006	榮騰豪

4.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，應於口試前，將口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以ATM轉帳繳費、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之方式繳交，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。並於口試當日將**繳費收據正本**（於空白處寫明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報考系所組）交予本所辦理口試報到人員，當日未繳交者，應不得進行口試，或雖已到校應試，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。
5. 請於口試日當天準備 5 分鐘的口頭報告，並於 3 月 24 日(三)下午 5 點前親送或寄達：1、自傳(約 1000 字)；2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；3、研究計畫書；4、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論文報告及著作資料等至本所辦公室(校總區樂學館 209 室)。郵寄地址：10617 臺北市 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 藝術史研究所 陳英維助教收。資料繳交後不受理補件。爲了您的權益，敬請務必配合。謝謝！
6. 口試當日請攜帶**繳費收據正本**、**身分證件**及**准考證**應試（准考證不慎遺失者，可以身分證正本替代）。
7. 參加口試者，應依前列第 4 點說明辦理繳費（低收入戶考生已於報名時申請免繳報名費者除外），並依照上列之時間、地點前往應試，逾時不到者，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8. 本所洽詢人：陳英維 助教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4223 網址：<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artcy/>